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109号四方达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海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9 人，代表公司股

份 147,927,9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17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6,067,6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3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8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60,2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6 人，代表公司股份 8,123,4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6,263,1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8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60,2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委派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462,2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395,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2%；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57,7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76%；反对 395,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8%；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6%。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456,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3%；反对 401,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7%；弃权 6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51,9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962%；反对 40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70%；弃权 6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68%。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439,6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9%；反对 326,7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9%；弃权 16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35,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94%；反对 326,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25%；弃权 16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81%。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395,7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3%；反对 321,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7%；弃权 2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1,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490%；反对 321,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35%；弃权 2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76%。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396,7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9%；反对 321,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7%；弃权 2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2,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613%；反对 321,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35%；弃权 2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53%。

表决结果：通过。

###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390,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4%；反对 328,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9%；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585,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788%；反对 328,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10%；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02%。

表决结果：通过。

### **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391,2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2%；反对 327,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1%；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586,7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36%；反对 327,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62%；弃权 20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02%。

表决结果：通过。

### **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215,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7%；反对 319,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9%；弃权 3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411,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

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356%；反对 319,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14%；弃权 3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29%。

表决结果：通过。

### **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220,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17%；反对 317,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5%；弃权 3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415,9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910%；反对 317,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56%；弃权 3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34%。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同意补选钟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304,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9%；反对 317,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5%；弃权 30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312%；反对 317,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56%；弃权 30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32%。

表决结果：通过，钟晖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同意补选张绍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308,1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0%；反对 317,2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5%；弃权 30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3,6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706%；反对 317,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56%；弃权 30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38%。

表决结果：通过，张绍和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马可律师、杨亚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